教育部110學年度第1學期現職護理教師申請介聘(派)
作業說明

壹、依據

1、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介聘及分發為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辦法。

2、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資格遴選派任遷調辦法。

貳、缺額

縣　市	單　　位	缺額	備　　註
臺北市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	1	1.具講師證為優。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
臺中市	中臺科技大學	1	1.具講師證為優。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
臺北市	臺北市立大同高級中學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或導師。 3.視學校需要兼授國中部健教或協辦行政。 4.視學校需要兼授選修課程或彈性學習課程。
臺北市	臺北市立景美女子高級中學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新竹市	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須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苗栗縣	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須兼任二機電班導師 3.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4.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彰化縣	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臺南市	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4.須協辦健康中心業務

高雄市	國立鳳新高級中學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屏東縣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臺東縣	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花蓮縣	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1	1.具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2.視學校需要兼任行政職務、協辦行政或兼任導師職務。 3.視學校需要兼授第二專長課程。
合計　12 員缺額			

參、作業時程管制

序	項　　目	日　　期	備　　註
1	公告缺額	即日起～110.3.31（三）	
2	收件截止日期	110.3.31(三)下午5時止	案件一律以送達至本部之收件日期為主
3	交叉複審資績分表暨介聘(派)志願排序	110.4.7(三)	
4	公告資績分複審結果	110.4.7(三)	不另行發文
5	申請複查個人資績分	110.4.8(四)中午12時止	**僅接受當事人本人申請**
6	公告決審資績分排序	110.4.9(五)	
7	公告介聘(派)結果	110.4.12(一)前	不另行發文
8	介聘(派)生效日	110.8.1（一）	

肆、資績計分表填表說明

一、身分證明：護理教師證書及健康與護理科教師證書。

二、現職學校：學校全銜〔如新竹市私立○○高級中學（現商借○○市

聯絡處)〕。

三、姓名(含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姓名在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在下**。

四、出生年月日：六碼且以點號「.」分隔年月日，如 59.01.10。

五、志願序：依志願排序填寫學校全銜(如國立〇〇高級中學)，**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收件後即不得受理變更**，請申請人審慎考量填寫。

六、評比項目【檢附資料，請務必先行完成正本核對作業，請參考附表申請人作業流程】：

（一）年資：

1. 全年資【初次介派令及各次遷調派令】
2. 現職年資【現職學校調派令、商借調任公文】

※年資中斷者，須另檢附辭職及復職相關資料。

※年資計算至 110 年 7 月 31 日止。

（二）學歷：

1. 大學 10 分【學士學位證書】
2. 碩士 12 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修核准公文、碩士**歷年成績單**、碩士學位證書】
3. 博士 15 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進修核准公文、博士**歷年成績單**、博士學位證書】

（三）特殊優良事蹟：

1. 諮詢委員【須檢附聘書或聘函】

※每屆滿 1 年，加 1 分，連選連任者期滿「兩任」，再加 1 分【以兩任為限】，(如某甲，連任兩屆期滿共計四年，本項加分 5 分)。

※遞補各屆諮詢委員，其任職年資未滿一年者，不予加分。

2. 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獎狀【須檢附獎狀】

※非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頒發之獎狀均不予加分。

※獎牌、獎章、感謝狀等均不予加分。

3. 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加分方式依本部 92 年 12 月 10 日台軍字第 0920180880 號函頒「護理教師超額遷調作業原則」辦理【須檢附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調派令】

（四）綜合表現：任職機關（學校）初審分數由服務機關主管或校長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並評至小數第 1 位（小數第 2 位四捨五入）

七、申請人：「簽名」或蓋印「私章」。

八、服務機關主管：蓋印「職名章」，並審核申請介聘(派)教師有無教師

法第 30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商借各行政單位任職人員，均由任職服務機關主管核章後逕送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送件事宜。)

九、人事主管：蓋印「職名章」；並審核申請介聘(派)教師有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

十、校長：蓋印「職名章」；並審核申請介聘(派)教師有無教師法第 30 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

十一、**本表下方請填註聯絡電話，包括辦公室電話及手機，以利本次資績審查作業聯繫使用。**

十二、**為期資料清晰，建請以電腦打印，如有塗改，請加蓋私章。**

伍、 所有佐證資料請影印為 A4 格式並由各單位承辦人核對正本後，加蓋「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隨文檢送（請參考附件申請人作業流程)。

陸、 護理教師介聘(派)**出缺補員申請表填表說明**

一、申請介聘(派)之護理教師**依出缺類別一人填報一表，不論現職單位是否補員，皆須填報。**

二、大專校院護理課程須**達基本授課時數**方可申請補員（不含其他選修相關課程)，且五專一至三年級「健康與護理」課程時數不得併計。**本部將依據此表辦理超額遷調作業**。

三、倘商借護理教師獲介聘為高中健康與護理教師，其原商借服務單位如有遴選護理教師之補員需求，請再次簽奉核可後，將影本擲交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逢春專員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毓芬教官，俾利公告遴選。

柒、備註

一、本作業說明為利各校點閱亦同時置於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網頁，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相關業務項目下之軍訓教官與護理教師業務公告。

二、參與介聘(派)之護理教師對於本次介聘(派)結果不服者，得於公告期滿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第 9 條第 5 款規定，向教育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三、各申請人員若有緊急事務請逕洽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承辦人員：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毓芬教官 04-37061337

教育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逢春專員 02-77367932

高級中等以上學校護理教師申請介聘(派)資績計分表

現職學校		職稱	護理教師	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任職地區	

申請受聘(介聘)學校志願序	第1志願	第2志願	第3志願	第4志願	第5志願	第6志願	第7志願	第8志願

評比項目	區分	計分規定		最高配分		申請人自填分數	任職機關(學校)初審分數	教育部複審分數	複審總分
	年資	全年資	自介派日起算，每屆滿1年，加0.8分。未滿1年之年資，以每月0.8/12分計算。	60					
		現職年資	自服務現職學校之日起算每屆滿1年加0.8分。未滿1年之年資，以每月0.8/12分計算。自95學年度起因授課時數不足調任至行政機關任職者，年資併入原任職學校計算。						
	學歷	大學10分、碩士12分、博士15分。		15					
	特殊優良事蹟	自介派日起： 一、擔任護理教師諮詢委員者，每屆滿1年，加1分，連選連任者期滿「兩任」，再加1分【以兩任為限】。 二、獲頒總統、行政院長、教育部長獎狀者，每幀加3分。 三、核定遷調在案之超額護理教師，加分方式依本部92年12月10日台軍字第0920180880號函頒「護理教師超額遷調作業原則」辦理。		20					
	綜合表現	一、輔導學生績效卓著或交付任務成效卓著。		3	5				
		二、教學認真優良或勇於任事，主動積極。		2					

核章處	申請人	服務機關		現職學校	
		主管		人事主管	校長
	申請人是否有教師法第30條各款、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第33條或其他法規規定不予聘任之情事	□無 □有		□無 □有	左欄由服務機關及現職學校審核後勾選簽章，勾選「有」者，並請敘明理由。

注意事項

一、學歷部分，未報准進修獲得之學歷，不予採計配分（請檢附核准公函）。
二、年資部分，採現職年資及全年資分別計算，畸零月部分應化為小數，並計算至小數第1位（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
三、綜合表現部分，任職機關（學校）初審分數由任職機關（學校）主管參酌相關人員之意見後綜合評定，並評至小數第1位（小數第2位四捨五入）。
四、學歷、年資(計算至申請介聘生效之前一學年度終止日止)、特殊優良事蹟等資料，請機關(學校）主管核驗正本無誤後，於影本簽署「與正本相符」字樣並核章，且檢附核驗資料送權責單位審查。
五、志願序依介聘時之缺額總數調整。

聯絡電話：(辦公室)＿＿＿＿＿＿＿＿＿＿（手機)：＿＿＿＿＿＿＿＿＿＿

申請人作業流程

身份別	參加介聘(派)
大專校院老師	(1) 所有佐證資料（請影印為 A4 格式）由軍訓室人事承辦人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送**學校人事主管及校長評定初審分數後核章。** (3) 函送本部辦理（承辦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逢春專員）。
商借本部大專校院老師	(1) 所有佐證資料（請影印為 A4 格式）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逢春專員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送服務機關**商借單位主管（司、處長級）評定初審分數後核章。** (3) 簽送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承辦人：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逢春專員）。
商借本部高中老師	(1) 所有佐證資料（請影印為 A4 格式）由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逢春專員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送服務機關**商借單位主管（司、處長級）評定初審分數後核章。** (3) 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陳毓芬教官）。
商借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老師	(1) 所有佐證資料（請影印為 A4 格式）由陳毓芬教官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送服務機關**商借單位主管（署長）評定初審分數後核章。** (3) 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陳毓芬教官）。
商借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聯絡處老師	(1) 所有佐證資料（請影印為 A4 格式）由承辦人核對正本後，加蓋核對人「職名章」及「與正本相符」樣章。 (2) 送服務機關**商借單位主管（督導）評定初審分數後核章。** (3) 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承辦人：陳毓芬教官）。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護理教師介聘出缺補員申請表

※請依出缺類別填報，一人一表。

申請介聘護理教師姓名	○○○

一、大專校院

校名	護理教師現有人數	出缺護理教師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護理課程**授課時數	是否申請補員	備考
			□是 □否	

承辦人簽章：　　軍訓主管簽章：　　教務長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1. **護理課程須達基本授課時數方可申請補員**（不含其他選修相關課程）。
2. 五專一至三年級「健康與護理」課程時數不得併計。
3. 如有資格需求或其他條件請於備考敘明(如兼行政、講師或碩士…等)。
4. 本部將依據此表辦理介派或超額遷調作業。

二、商借單位

商借單位名稱	現有商借護理教師人數	簽奉核可商借護理教師人數	是否遴選補員	工作內容
			□是 □否	

承辦人簽章：　　商借單位主管簽章：

填表注意事項：

1. 本表僅為預做商借單位缺額統計及公告。
2. 請商借單位俟商借護理教師介聘人令發布，再簽奉核可後，將影本擲交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邱逢春專員或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陳毓芬教官，俾利公告遴選。